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玲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詠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93,3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童郁惠